

105040302 有關「TRUEYOGAFITNESS 全真瑜珈健身及設計圖」商標註冊事件(商標法§300110)([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0 號行政判決](#))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0 款

爭議標的：混淆誤認判斷因素

二造商標：

系爭商標

據駁商標



全真

第 41 類:瑜珈教學;健身俱樂部服務;體適能教學。

第 41 類:中國武術之傳授。

案情說明

原告前於 103 年 6 月 6 日以系爭「TRUEYOGAFITNESS 全真瑜珈健身及設計圖」商標，指定使用於第 41 類之「瑜珈教學；健身俱樂部服務；體適能教學」服務，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認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註冊第 81025 號「全真」商標（下稱據以核駁商標）構成近似，且指定使用於類似之服務，據以核駁商標復具相當識別性，系爭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應不准註冊，以 104 年 6 月 30 日商標核駁第 363924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 104 年 9 月 9 日以經訴字第 10406314070 號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行商訴字第 140 號行政判決：

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被告應就原告申請第 103031902 號「TRUEYOGAFITNESS 全真瑜珈健身及設計圖」商標申請案為准許註冊之處分。

<判決意旨>：

一、查系爭商標圖樣係由四個不同元素上下排列組合而成，其中最上方為黑底橢圓圖案內置白色 Y 字、Y 字上有一小白點，類似一個人形；下方為單獨的英文字母「TRUE」，並放大其中的「T」字；接下來為英文字及符號所組成「YOGA」、「·」、「FITNESS」；最後，底部置以「全真瑜珈健身」純中文字。就上開四個元素之比例而言，人形圖樣及「TRUE」文字占整體商標圖樣約七成，而「全真瑜珈健身」則占整體商標圖樣約一成，被告雖謂中文為我國慣用母語，故系爭商標係以「全真」為主要識別部分云云，然系爭商標之中文字並非「全真」而係「全真瑜珈健身」，且系爭商標圖樣中的「全真瑜珈健身」僅占系爭商標圖樣的一成大小，實難認相關消費者見系爭商標會忽略占七成比例大的人形圖樣、「TRUE」等部分，而僅對「全真」二字留下印象，被告上開所述顯不足採，是系爭商標圖樣上開四個元素依其外觀、排列位置、所占圖樣之大小及中文或英文呈現方式，均具特色，而均為系爭商標圖樣之識別部分。經比較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二商標雖均有「全真」二字，然據以核駁商標圖樣僅為橫書未經設計的「全真」，未若系爭商標圖樣係由經設計之圖形及相搭配之英文字與中文字所構成，二商標外觀有極大差異；系爭商標讀音為「TRUE」、「YOGAFITNESS」、「全真瑜珈健身」，據以核駁商標讀音為「全真」，二商標讀音不同；系爭商標圖樣表達之觀念為「全真瑜珈」，搭配其人形圖示予人可藉由瑜珈之伸展活動達到筋骨舒展、心靈平靜之意，據以核駁商標表達之觀念或予人有「全真教」、「全真七子」的聯想。準此，兩商標雖均有「全真」一詞，然其外觀、觀念、讀音均有差異，異時異地隔離觀察二商標整體，應認二商標近似程度甚低。

二、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瑜珈教學、健身俱樂部服務、體適能教學」商品，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於「中國武術之傳授」商品，被告雖謂現行許多瑜珈均結合武術作教學，故二商標指定之商品高度類似云云，然瑜珈來自於印度，主要標榜身心靈之結合，著重呼吸技巧及冥想，以磨練自身體能及心靈為目標，而武術則源自於中國、日本等亞洲地區，其目的在戰鬥或自我防衛，二者之文化歷史背景、性質、功能、學習目標均不相同，再者，學習武術者男性居多，此由原告所提之中國文化大學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的男女比即可得知，然瑜珈則為女性參與人數較多，且瑜珈教室與武術教室所提供之教學服務亦不相同，因此二商標所指定之商品其消費族群、市場

及行銷管道亦有差異，雖現行瑜珈有結合武術之課程，然其仍不脫本質為瑜珈，僅為就瑜珈為改良而已，因此，系爭商標與據以核駁商標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雖均在滿足消費者運動健身之需求，然依社會一般通念對於二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實可輕易區辨，其服務提供者亦有所不同，是二商標之商品或服務雖有類似，但類似程度不高。

三、原告所經營之 TRUE 集團於 2004 年 11 月份創立於新加坡，為新加坡境內最大型的瑜珈會館，True 集團係由 Mr.PatrickWee 所創立的全方位健身運動品牌，事業版圖涵蓋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泰國、中國大陸地區，旗下品牌有 TrueYoga、TrueFitness、TrueSpa、TrueE'st 等。其於 2005 年 10 月在台灣設立「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選擇台北市信義區開設第一家「TRUEYOGA」會館，總佔地超過 1,900 坪，共有 14 間瑜珈和熱瑜珈教室、及 1 間皮拉提斯器材輔助訓練教室、及 4 間個人教學室，光就「TrueFitness」品牌，於我國目前已陸續設有 6 個大型會館，包含 2008 年 7 月設立、占地達 36,000 坪之古亭會館，2012 年設立、占地達 27,000 坪之台中會館，2013 年設立、占地達 30,000 坪之內湖會館，2014 年 8 月設立、占地達 30,000 坪之桃園中壢會館，以及 2014 年時於新北市中和區設立之中和會館、今年 2015 年於汐止設立之汐止會館；此外，尚有預備於今年第四季開幕之南港會館及桃園會館，預計至 2015 年底全台將有 8 個占地萬坪以上之大型健身會館，上開資料均可見其上有使用系爭商標。又原告於我國 2015 年 9 月至 10 月銷售額總計為新台幣（下同）196,786,273 元，會員人數分別於 102 年（西元 2013 年）為 33,466 人、於 103 年（西元 2014 年）為 37,255 人，於 104 年（西元 2015 年）為 43,774 人，其中不乏名人，如知名藝人郭○○，名 DJ 劉○，知名電影明星夏○○，名模倪○○、曲○○等，足見系爭商標已因原告大量使用，而累積相當之知名度。反觀據以評定商標並無任何證據證明其使用狀態，因此依上開證據觀之，應認相關消費者對系爭商標較為熟悉。

四、本件據以核駁商標雖具識別性但識別性不高，而二商標雖均有「全真」一字，然二商標圖樣由外觀、讀音、觀念整體觀之，近似程度甚低，二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類似程度不高，系爭商標之申請人為善意，且系爭商標具相當之知名度，相關消費者對系爭商標

較為熟悉，此外，並無證據證明據以核駁商標之權利人有多角化經營之事實及計畫，亦無證據證明相關消費者已有實際混淆誤認情事等事證，經本院綜合判斷後，應認系爭商標之註冊並不會使消費者誤認與據以核駁商標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而產生混淆誤認之虞。